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发布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1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22
第四章 各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25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8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9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30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31
第九章 各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3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4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44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 证监会核准文件和发行规模

（一）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 12 月 6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852 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 年 1 月 21 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 74 亿元，其中品种一 22 申证 01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80%；品种二 22 申证 02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4 亿元，票面利率为 3.60%。

2022 年 2 月 23 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 22 亿元，品种二全额回拨至品种一，品种一 22 申证 03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2 亿元，票面利率为 2.95%。

2022 年 3 月 24 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 56 亿元，其中品种一 22 申证 05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5 亿元，票面利率为 3.18%；品种二 22 申证 06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1 亿元，票面利率为 3.53%。

2022 年 5 月 23 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 40 亿元，其中品种一 22 申证 07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8 亿元，票面利率为 2.78%；品种二 22 申证 08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2 亿元，票面利率为 3.20%。

（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2021 年 3 月 8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800 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4 月 29 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发行 45 亿元，其中品种一 21 申证 01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票面利率为 3.45%；品种二 21 申证 02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05%。

2021 年 5 月 24 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为单品种，21 申证 03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6 亿元，票面利率为 3.63%。

2021 年 5 月 28 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发行 45 亿元，其中品种一 21 申证 04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27%；品种二 21 申证 05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票面利率为 4.00%。

2021 年 7 月 21 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发行 50 亿元，其中品种一 21 申证 06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13%；品种二 21 申证 07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77%。

2021 年 7 月 28 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五期）发行 70 亿元，其中品种一 21 申证 08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8 亿元，票面利率为 3.04%；品种二 21 申证 09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2 亿元，票面利率为 3.38%。

2021 年 8 月 26 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六期）发行 60 亿元，其中品种一 21 申证 10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02%；品种二 21 申证 11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75%。

2021 年 9 月 9 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七期）发行 58 亿元，其中品种一 21 申证 12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8 亿元，票面利率为 3.05%；品种二 21 申证 13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40%。

2021 年 9 月 22 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八期）发行 46 亿元，其中品种一 21 申证 14 发行规模为人

人民币 23 亿元，票面利率为 2.95%；品种二 21 申证 15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3 亿元，票面利率为 3.10%。

（三）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2020 年 12 月 3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3270 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

2021 年 1 月 21 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单品种，21 申证 C1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93%。

2021 年 3 月 11 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单品种，21 申证 C2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8 亿元，票面利率为 3.94%。

2021 年 12 月 27 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发行 30 亿元，其中品种一 21 申证 C3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8 亿元，票面利率为 3.08%；品种二 21 申证 C4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2 亿元，票面利率为 3.20%。

2022 年 4 月 27 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单品种，22 申证 C1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19%。

（四）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2020 年 12 月 2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3274 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

2021 年 2 月 26 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单品种，21 申证 D1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5 亿元，票面利率为 2.97%。

2021 年 10 月 27 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 80 亿元，其中品种一 21 申证 D2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2 亿元，票面利率为 2.74%；品种二 21 申证 D3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8 亿元，

票面利率为 2.78%。

2021 年 12 月 8 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 80 亿元，其中品种一 21 申证 D4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3 亿元，票面利率为 2.64%；品种二 21 申证 D5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7 亿元，票面利率为 2.68%。

（五）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 5 月 15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931 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7 月 27 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 76 亿元，其中品种二 20 申证 06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1 亿元，票面利率为 3.49%。

2020 年 9 月 10 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 65 亿元，其中品种二 20 申证 08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2 亿元，票面利率为 3.76%。

2020 年 10 月 26 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 79 亿元，其中品种二 20 申证 10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7 亿元，票面利率为 3.68%。

2020 年 11 月 16 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全额回拨至品种二，20 申证 12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7 亿元，票面利率为 3.55%。

（六）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9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

2019 年 11 月 19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19]659 号”核准，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0 亿元的次级债券。

2020 年 4 月 23 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全额回拨至品种二，20 申证 C2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18%。

2020 年 5 月 25 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单品种，20 申证 C3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25%。

三、 各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亿元)	交易场所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一期）（品种二）	20 申证 06	149173	2020/7/27	2023/7/27	41	深交所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二期）（品种二）	20 申证 08	149230	2020/9/10	2023/9/10	32	深交所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三期）（品种二）	20 申证 10	149274	2020/10/26	2023/10/26	57	深交所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四期）（品种二）	20 申证 12	149299	2020/11/16	2022/11/16	17	深交所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一期）（品种一）	21 申证 01	149425	2021/4/29	2024/4/29	25	深交所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一期）（品种二）	21 申证 02	149431	2021/4/29	2031/4/29	20	深交所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二期）	21 申证 03	149479	2021/5/24	2026/5/24	26	深交所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三期）（品种一）	21 申证 04	149490	2021/5/28	2024/5/28	20	深交所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三期）（品种二）	21 申证 05	149491	2021/5/28	2031/5/28	25	深交所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四期）（品种一）	21 申证 06	149559	2021/7/21	2024/7/21	20	深交所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亿元)	交易场 所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四期)(品种二)	21 申证 07	149560	2021/7/21	2031/7/21	30	深交所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五期)(品种一)	21 申证 08	149574	2021/7/28	2024/7/28	28	深交所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五期)(品种二)	21 申证 09	149575	2021/7/28	2026/7/28	42	深交所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六期)(品种一)	21 申证 10	149614	2021/8/26	2024/8/26	30	深交所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六期)(品种二)	21 申证 11	149615	2021/8/26	2031/8/26	30	深交所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七期)(品种一)	21 申证 12	149626	2021/9/9	2024/9/9	48	深交所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七期)(品种二)	21 申证 13	149627	2021/9/9	2026/9/9	10	深交所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八期)(品种一)	21 申证 14	149595	2021/9/22	2023/9/22	23	深交所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八期)(品种二)	21 申证 15	149640	2021/9/22	2024/9/22	23	深交所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一期)(品种一)	22 申证 01	149789	2022/1/21	2025/1/21	50	深交所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22 申证 02	149790	2022/1/21	2032/1/21	24	深交所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亿元)	交易场所
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2申证03	149809	2022/2/23	2025/2/23	22	深交所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2申证05	149852	2022/3/24	2025/3/24	35	深交所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2申证06	149853	2022/3/24	2027/3/24	21	深交所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2申证07	112904	2022/5/23	2025/5/23	18	深交所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2申证08	149252	2022/5/23	2027/5/23	22	深交所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1申证D1	149361	2021/2/26	2021/8/26	35	深交所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1申证D2	149655	2021/10/27	2022/4/27	52	深交所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1申证D3	149681	2021/10/27	2022/7/27	28	深交所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1申证D4	149735	2021/12/8	2022/8/8	33	深交所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1申证D5	149736	2021/12/8	2022/12/8	47	深交所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亿元)	交易场所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 一期）	21申证C1	149360	2021/1/21	2024/1/21	30	深交所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 二期）	21申证C2	149405	2021/3/11	2024/3/11	38	深交所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 三期）（品种一）	21申证C3	149761	2021/12/27	2023/12/27	18	深交所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 三期）（品种二）	21申证C4	149762	2021/12/27	2024/12/27	12	深交所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 一期）	22申证C1	149904	2022/4/27	2025/4/27	30	深交所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证券公司次级债 券（第一期）（品种二）	20申证C2	115112	2020/4/23	2023/4/23	60	深交所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证券公司次级债 券（第二期）	20申证C3	115114	2020/5/25	2023/5/25	60	深交所

国泰君安证券项目组债券存续期督导人员在债券存续期内定期和不定期持续督促发行人排查债券存续期内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20申证C2、20申证C3、20申证06、20申证08、20申证10、20申证12、21申证01、21申证02、21申证03、21申证04、21申证05、21申证06、21申证07、21申证08、21申证09、21申证10、21申证11、21申证12、21申证13、21申证14、21申证15、22申证01、22申证02、22申证03、22申证05、22申证06、22申证07、22申证08、21申证C1、21申

证 C2、21 申证 C3、21 申证 C4、22 申证 C1、21 申证 D1、21 申证 D2、21 申证 D3、21 申证 D4、21 申证 D5 的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在债券发行后，国泰君安证券向发行人提供了公司债券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指引，针对募集资金使用、重大事项披露等事项进行特别提示，以此增强债券存续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国泰君安证券每月要求发行人提供“公司债券存续期重大事项排查表”以便发行人核查是否发生相关重大事项，并提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督导发行人及时完成付息工作，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核查，并按要求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存续期风险排查。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进行的受托管理工作如下：

（一）定期提示

在本报告所述债券发行后，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每月以邮件形式向发行人发送提请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函件，要求发行人对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进行排查。

（二）提示发行人及时完成年报的披露工作

（三）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国泰君安证券将于每年度 6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 1 月，因发行人诉沈培今、朱礼静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收到一审判决书，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十）》、《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七）》、《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四）》、《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十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二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1 年 1 月，因发行人诉张留洋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及发行人诉刘祥代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被受理，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十一）》、《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八）》、《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五）》、《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三）》、《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十三）》、《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二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1 年 2 月，因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泓盛资产管理公司、发行人基金合同纠纷案被受理，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十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九）》、《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六）》、《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四）》、《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十四）》、《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二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十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1 年 3 月，因发行人诉翁武游、林永飞、翁雅云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收到一审判决书，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1 年 4 月，因发行人诉 RAAS CHINA LIMITED、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被受理，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1 年 4 月，因发行人子公司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世联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同争议仲裁案被受理，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1 年 6 月，因发行人诉翁武游、林永飞、翁雅云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收到一审判决书，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1 年 6 月，因发行人诉邹勇、李亚丽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被受理，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1 年 7 月，因发行人（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诉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诉柳永诠等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诉周素芹等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被受理，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1 年 7 月，因发行人变更了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1 年 7 月，因发行人与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协议纠纷案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裁决，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1 年 8 月，因发行人子公司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诉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等信托贷款纠纷案收到终审裁定书，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1 年 8 月，因发行人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协议纠纷案被受理，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1 年 9 月，因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20%，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1 年 9 月，因发行人与张留洋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收到一审判决书，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1 年 10 月，因发行人与柯宗贵、陈色琴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系列纠纷案及发行人与刘祥代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分别收到一审判决书，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1 年 11 月，因发行人诉 RAAS CHINA LIMITED、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收到一审判决书，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1 年 12 月，因发行人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协议纠纷案收到仲裁裁决，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2年1月，因发行人诉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及发行人诉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分别收到一审判决书，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内披露用途一致，未发生需披露重大事项的情形。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535 亿元

实缴资本：535 亿元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秀清

邮政编码：200031

电话号码：021-33389888

传真号码：021-54035333

互联网网址：www.swhysc.com

电子信箱：swhysc@swhysc.com

所属行业：资本市场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4445565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状况

1、 发行人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业务范围主要涵盖企业金融、个人金融、机构服务及交易、投资管理四个板块，具体如下：

企业金融		个人金融	机构服务及交易	投资管理
投资银行	本金投资			
· 股权融资	· 股权投资	· 证券经纪与	· 主经纪商服务	· 资产管理
· 债权融资	· 债权投资	期货经纪	· 研究咨询	· 公募基金管理
· 财务顾问	· 其他投资	· 融资融券	· 自营交易	· 私募基金管理
		· 股票质押式融资		
		· 金融产品销售		

（1） 企业金融

公司的企业金融业务为企业客户提供投资银行和本金投资服务。投资银行业务提供股票承销保荐、债券承销及财务顾问等服务；本金投资业务通过各类金融工具从事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

（2） 个人金融

公司的个人金融业务覆盖个人及非专业机构投资者全方位的需求，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提供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融资、金融产品销售和投资顾问等服务。

（3） 机构服务及交易

公司的机构服务主要为专业机构客户提供主经纪商服务与研究咨询等服务；同时，公司亦从事 FICC、权益类及权益挂钩类证券交易，并基于此向机构客户提供销售、交易、对冲及场外衍生品服务。

（4） 投资管理

公司的投资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资产管理、公募基金管理和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概况

2021 年，发行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中投公司决策部署，全力配合中央延伸巡视，优化战略布局、改革体制机制、强化风险防控，经营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展现新作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成功入选证监会首批“白

名单”证券公司，在分类评价中继续保持 A 类 AA 评级。发行人总资产突破 5,000 亿元、净资产超过 1,000 亿元，经营业绩连续三年实现正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6.66 亿元，净利润 94.58 亿元，均创 2016 年以来新高，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企业金融	33.90	16.31	51.87	13.74	23.16	9.62	58.45	11.27
个人金融	92.98	52.54	43.49	37.70	88.04	46.86	46.77	42.83
机构服务及交易	105.39	57.21	45.71	42.73	75.49	39.98	47.04	36.73
投资管理	14.39	11.62	19.24	5.83	18.84	13.86	26.45	9.17
合计	246.66	137.69	44.18	100.00	205.53	110.32	46.33	100.00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同期变化率
资产合计	5,617.34	4,537.33	23.80%
负债合计	4,562.81	3,710.00	22.99%
净资产	1,054.53	827.32	27.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1,038.94	811.52	28.02%

2021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5,617.3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3.80%，主要系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2021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为 4,562.8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2.99%，主要系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规模增加及长期债券发行规模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较上年同期变化率
营业收入	246.66	205.53	20.01%
营业成本	137.69	110.32	24.8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较上年同期变化率
利润总额	108.48	94.83	14.39%
净利润	94.58	79.57	18.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34	78.52	20.14%

2021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46.6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01%；净利润 94.5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87%。从营业收入结构来看，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

2021 年，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5.94 亿元，同比增加 13.68 亿元，增幅 16.62%。主要原因：一是受市场交投活跃影响，公司代理买卖、产品销售、席位租赁收入均不同程度增加，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2.86 亿元，同比增加 7.60 亿元，增幅 13.75%；二是在资本市场加快改革、提升直接融资占比的政策背景下，公司股票承销业务和债券承销业务抓住机遇，承销数量和承销规模均实现大幅增长，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01 亿元，同比增加 3.77 亿元，增幅 26.46%；三是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围绕专业化改革和主动管理能力提升转型取得积极成效，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增加，基金投资业绩增长，公司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36 亿元，同比增加 1.12 亿元，增幅 9.15%。

2021 年，发行人利息净收入 15.70 亿元，同比减少 22.80 亿元，降幅 59.22%。从构成来看，利息收入 106.11 亿元，同比减少 6.48 亿元，降幅 5.75%，主要为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9.07 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8.43 亿元、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0.75 亿元、融出资金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8.90 亿元、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2.87 亿元；利息支出 90.41 亿元，同比增加 16.32 亿元，增幅 22.03%，主要为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7.56 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4.70 亿元、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金融负债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3.11 亿元、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1.18 亿元、应付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0.64 亿元、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0.38 亿元、长期借款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1.47 亿元、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0.47 亿元。

2021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 108.43 亿元，包括各类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处置损益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三部分，分别为 85.23 亿元、

16.11 亿元和 7.08 亿元。公司 2021 年投资收益较 2020 年同比增加 54.56 亿元，其中：一是交易性金融工具因投资规模增加导致持有期间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31.03 亿元，主要是公司因优化资产配置需要，增加了地方政府债、国债等高等级利率债及永续债等债券投资规模，因自营交易及做市业务和流动性管理等业务需要增加了基金投资规模，使得相应的持有期间利息收入、基金红利等大幅增加；此外，公司收到专户投资分红款增加，使得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4.22 亿元；二是衍生金融工具处置损益同比增加 10.73 亿元，主要是公司贵金属、国债、股指等各期货合约和与利率及股票挂钩的期权合约投资收益增加；三是交易性金融工具处置损益同比增加 7.45 亿元，主要是公司以股票为标的的权益衍生合约规模增长较大，股票买卖业务规模增加，股票的买卖处置损益增加。

2021 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8.86 亿元，主要原因在于机构服务及交易板块即公司的自营投资波动造成的。机构服务及交易板块公允价值变动损益-7.23 亿元，较 2020 年同比减少 17.80 亿元，主要来自两方面的影响：一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4.25 亿元，同比减少 14.17 亿元，主要是公司因通过衍生工具发展资本中介业务等增加了股票投资规模，根据对冲交易需要持仓换手增加，导致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二是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4.66 亿元，同比减少 5.04 亿元，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变化主要是因为公司衍生品投资规模增加以及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化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较上年同期变化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29	-140.25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29	-107.6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93	460.83	-23.20%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的现金流净额-430.29 亿元，较 2020 年度下降 290.04 亿元，主要因公司投资及交易业务投入持续加大，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增长所致。其中，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812.82 亿元，较 2020 年增加 84.96 亿元，主要是公司通过卖出回购等融入资金净额同比增加 138.06

亿元，通过经营所得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同比增加 107.49 亿元，但公司经纪业务代理买卖收到的现金净额同比减少 142.33 亿元，抵消了部分现金流入的增加。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243.11 亿元，较 2020 年增加 374.99 亿元，其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现金流出 905.08 亿元，同比增加 558.83 亿元，主要是公司因开展质押式报价回购等业务增加了券商资管及其他产品投资规模增加，因自营交易及做市业务和流动性管理等业务需要增加了基金投资规模，因通过衍生工具发展资本中介业务等增加了股票投资规模，因优化资产配置需要，增加了地方政府债、国债等高等级利率债及永续债等债券投资规模；但公司双融业务融出资金流出净额同比减少 193.23 亿元，抵消了部分现金流出的增加。

发行人 2021 年比 202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因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

发行人 2021 年比 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因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均于起息日当天汇入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债券简称	用途	具体项目	金额（亿元）	使用日期
20 申证 06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	41	2020/7/28-2020/8/3
20 申证 08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	32	2020/9/14-2020/9/17
20 申证 1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	57	2020/10/27-2020/11/30
20 申证 12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	偿还到期债务	17	2020/11/17
20 申证 C2	偿还到期债务	偿还到期债务	60	2020/4/24
20 申证 C3	偿还到期债务	偿还到期债务	60	2020/5/26
21 申证 01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	偿还到期债务	25	2021/4/30
21 申证 02			20	
21 申证 03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	偿还到期债务	26	2021/5/26
21 申证 04	补充公司营运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	20	2021/5/31-2021/6/7

21 申证 05	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	偿还到期债务	25	
21 申证 06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	20	2021/7/22-2021/8/2
21 申证 07			30	
21 申证 08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	28	2021/7/29-2021/8/4
21 申证 09			42	
21 申证 1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	30	2021/8/27-2021/9/2
21 申证 11			30	
21 申证 12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	48	2021/9/10-2021/9/28
21 申证 13			10	
21 申证 14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	23	2021/9/23-2021/9/28
21 申证 15			23	
22 申证 01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50	2022/1/24-2022/2/14
22 申证 02			24	
22 申证 03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22	2022/2/24
22 申证 05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35	2022/3/28
22 申证 06			21	
22 申证 07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18	2022/5/24
22 申证 08			22	
21 申证 C1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	偿还到期债务	30	2021/1/22
21 申证 C2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	38	2021/3/12-2021/3/22
21 申证 C3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18	2022/1/13
21 申证 C4			12	
22 申证 C1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30	2022/4/28
21 申证 D1	偿还一年内到期的债务	偿还一年内到期的债务	35	2021/2/27
21 申证 D2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一年内到期的债务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一年内到期的债务	52	2021/10/28-2021/11/10
21 申证 D3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一年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一年	28	2021/10/28-2021/11/10

	内到期的债务			
21 申证 D4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一年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一 年内到期的债务	33	2021/12/9-2021/12/13
21 申证 D5	内到期的债务		47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内披露用途一致。

三、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20 申证 06、20 申证 08、20 申证 10、20 申证 12、20 申证 C2、20 申证 C3、21 申证 01、21 申证 02、21 申证 03、21 申证 04、21 申证 05、21 申证 06、21 申证 07、21 申证 08、21 申证 09、21 申证 10、21 申证 11、21 申证 12、21 申证 13、21 申证 14、21 申证 15、22 申证 01、22 申证 02、22 申证 03、22 申证 05、22 申证 06、22 申证 07、22 申证 08、21 申证 C1、21 申证 C2、21 申证 C3、21 申证 C4、22 申证 C1、21 申证 D1、21 申证 D2、21 申证 D3、21 申证 D4、21 申证 D5 的募集资金实际运行情况、专项账户运行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四章 各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各期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

20 申证 C2、20 申证 C3、20 申证 06、20 申证 08、20 申证 10、20 申证 12、21 申证 01、21 申证 02、21 申证 03、21 申证 04、21 申证 05、21 申证 06、21 申证 07、21 申证 08、21 申证 09、21 申证 10、21 申证 11、21 申证 12、21 申证 13、21 申证 14、21 申证 15、22 申证 01、22 申证 02、22 申证 03、22 申证 05、22 申证 06、22 申证 07、22 申证 08、21 申证 C1、21 申证 C2、21 申证 C3、21 申证 C4、22 申证 C1、21 申证 D1、21 申证 D2、21 申证 D3、21 申证 D4、21 申证 D5 均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二、各期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各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为各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各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报告披露的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各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3、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1）专项账户的设立

为了保证按时偿还各期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发行人将在各期债券发行前，

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用于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2）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的资金来源

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自有资金；（2）公司日常运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入；（3）通过其他融资渠道筹集的资金；（4）公司抛售自营证券或销售其他资产取得的资金；（5）其他合法途径筹集的资金。

（3）提取开始时间、提取频率、提取金额

发行人应在各期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两个工作日，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确定的利息/本息金额向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划入资金。发行人应确保存入的金额在扣除银行结算等手续费用后，足以支付应付债券本息。

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划入的资金只能用于各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支付兑付代理人手续费和银行结算费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但因配合国家司法、执法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的除外。

（4）专项账户管理方式和监督安排

为了更好地发挥专项账户对控制风险的作用，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的原则履行专项账户的管理义务，加强账户的日常资金管理，以确保账户管理持续符合有关法规规定及约定，确保提前归集债券利息和本金，按时还本付息。

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对发行人专项账户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调查与查询。

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应于发行人每年年报信息披露前，向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专项账户的明细对账单，内容应至少包括上一年度募集资金存入情况（含孳生利息）、使用支取情况和账户余额情况。

4、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设立资产配置委员会对资产配置、负债规模和结构进行统一管理，各期

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20 申证 C2、20 申证 C3、20 申证 06、20 申证 08、20 申证 10、20 申证 12、21 申证 01、21 申证 02、21 申证 03、21 申证 04、21 申证 05、21 申证 06、21 申证 07、21 申证 08、21 申证 09、21 申证 10、21 申证 11、21 申证 12、21 申证 13、21 申证 14、21 申证 15、22 申证 01、22 申证 02、22 申证 03、22 申证 05、22 申证 06、22 申证 07、22 申证 08、21 申证 C1、21 申证 C2、21 申证 C3、21 申证 C4、22 申证 C1、21 申证 D1、21 申证 D2、21 申证 D3、21 申证 D4、21 申证 D5 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公司偿债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如未来发生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形，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投资者合法利益。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各期公司债券偿付情况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支付了 20 申证 C2 的利息，兑息金额为 3.18 元（含税）/张。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支付了 20 申证 C3 的利息，兑息金额为 3.25 元（含税）/张。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支付了 20 申证 06 的利息，兑息金额为 3.49 元（含税）/张。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支付了 21 申证 D1 的利息及本金，兑付兑息金额为 101.47 元（含税）/张。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支付了 20 申证 08 的利息，兑息金额为 3.76 元（含税）/张。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支付了 20 申证 10 的利息，兑息金额为 3.68 元（含税）/张。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支付了 20 申证 12 的利息，兑息金额为 3.55 元（含税）/张。

其他债券在 2021 年度均未到付息日或兑付日。

二、各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地执行了各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各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9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发行人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21 年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5,617.34 亿元，负债合计为 4,562.81 亿元，股东权益为 1,054.5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81.23%，较 2020 年末 81.77% 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一定程度的优化，长期偿债能力得到改善。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006.26 亿元，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9.41 亿元，非受限货币资金储备充足。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46.66 亿元，较 2020 年度增幅为 20.01%；实现净利润 94.58 亿元，较 2020 年度增幅为 18.87%。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发行人最近两年末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负债率（%）	81.23	81.77
流动比率（倍）	1.97	1.66
速动比率（倍）	1.97	1.66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66 倍和 1.97 倍，由于发行人无存货资产，因此速动比率也分别为 1.66 倍和 1.97 倍。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在 1 以上，且呈上升趋势，具备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综上，2021 年度，发行人偿债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足额支付了“20 申证 C2”当期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足额支付了“20 申证 C3”当期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足额支付了“20 申证 06”当期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足额支付了“21 申证 D1”的利息和本金。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足额支付了“20 申证 08”当期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足额支付了“20 申证 10”当期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足额支付了“20 申证 12”当期利息。

2021 年度，发行人无需支付“21 申证 01”、“21 申证 02”、“21 申证 03”、“21 申证 04”、“21 申证 05”、“21 申证 06”、“21 申证 07”、“21 申证 08”、“21 申证 09”、“21 申证 10”、“21 申证 11”、“21 申证 12”、“21 申证 13”、“21 申证 14”、“21 申证 15”、“22 申证 01”、“22 申证 02”、“22 申证 03”、“22 申证 05”、“22 申证 06”、“22 申证 07”、“22 申证 08”、“21 申证 D2”、“21 申证 D3”、“21 申证 D4”、“21 申证 D5”、“21 申证 C1”、“21 申证 C2”、“21 申证 C3”、“21 申证 C4”、“22 申证 C1”的利息及本金。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第九章 各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 20 申证 06、20 申证 08、20 申证 10、20 申证 12、21 申证 01、21 申证 02、21 申证 03、21 申证 04、21 申证 05、21 申证 06、21 申证 07、21 申证 08、21 申证 09、21 申证 10、21 申证 11、21 申证 12、21 申证 13、21 申证 14、21 申证 15、22 申证 01、22 申证 02、22 申证 03、22 申证 05、22 申证 06、21 申证 C1、21 申证 C2、21 申证 C3、21 申证 C4、21 申证 D1、21 申证 D2、21 申证 D3、21 申证 D4、21 申证 D5 进行评级。

根据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20 申证 06、20 申证 08、20 申证 10、20 申证 12、21 申证 01、21 申证 02、21 申证 03、21 申证 04、21 申证 05、21 申证 06、21 申证 07、21 申证 08、21 申证 09、21 申证 10、21 申证 11、21 申证 12、21 申证 13、21 申证 14、21 申证 15、22 申证 01、22 申证 02、22 申证 03、22 申证 05、22 申证 06、21 申证 C1、21 申证 C2、21 申证 C3、21 申证 C4 的信用等级为 AAA，21 申证 D2、21 申证 D3、21 申证 D4、21 申证 D5 信用等级 A-1 级。

作为各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各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0 亿元。

二、涉及的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公司涉诉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事项如下：

1、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公司诉刘祥代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2019 年 12 月，公司与刘祥代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刘祥代开展融资购买股票业务期间，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且未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维持担保比例，后经公司强制平仓，尚欠公司融资本金人民币 10,763.24 万元未还。经催讨未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刘祥代履行还款义务。2021 年 1 月，上海金融法院受理公司起诉。2021 年 10 月，上海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截至目前，本案判决已生效，公司已向法院申请执行。

（2）公司诉张留洋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2020 年 6 月，公司与张留洋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张留洋开展融资购买股票业务期间，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且未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维持担保比例，后经公司强制平仓，尚欠公司融资本金人民币 8,540.08 万元未还。经催讨未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张留洋履行还款义务。2021 年 1 月，上海金融法院受理公司起诉。2021 年 9 月，上海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后张留洋提出上诉。2021 年 11 月，因张留洋未缴纳上诉费，法院裁定一审判决生效。截至目前，公司已向法院申请执行。

（3）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基金合同纠纷案

2019 年 10 月，公司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光伏”）、泓盛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盛资产”）签订《泓盛

腾龙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来光伏为基金委托人、泓盛资产为基金管理人，公司为基金托管人。中来光伏认为泓盛资产未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认为公司未尽托管人的相应义务，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1）泓盛资产赔偿投资本金损失人民币 5,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损失；（2）公司作为托管人承担连带责任。2021 年 1 月，上海仲裁委员会受理了本案。截至目前，本案尚未裁决。

（4）公司诉 RAAS CHINA LIMITED、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10 月，公司与 RAAS CHINA LIMITED 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RAAS CHINA LIMITED 向公司融入资金，科瑞天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 年 3 月，公司、RAAS CHINA LIMITED、深圳莱士、科瑞天诚签订了《补充协议》。2018 年 9 月，深圳莱士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RAAS CHINA LIMITED 向公司支付未偿还本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深圳莱士向公司支付相关利息，科瑞天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2021 年 4 月，上海金融法院受理本案。2021 年 11 月，上海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公司主要诉讼请求。截至目前，本案判决已生效，公司拟向法院申请执行。

（5）申万创新投与上海世联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同争议仲裁案

2015 年 11 月，申万创新投与上海世联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世联行”）等签署了《上海祺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6 年 11 月，申万创新投与上海世联行签署了《关于上海祺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补充协议》。后上海世联行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申万创新投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上海世联行履行收购义务，支付投资款及协议约定的回购利息合计人民币 6,178.54 万元。2021 年 4 月，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本案。截至目前，本案尚未裁决。

（6）公司诉邹勇、李亚丽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3 月，公司与邹勇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

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邹勇向公司融入人民币 13,600 万元，其配偶李亚丽承担连带责任。期间，邹勇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利息，未在履约比例低于平仓线时采取措施使履约保障比例恢复至约定的预警值以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邹勇归还本金人民币 7,368 万元并支付相关利息、违约金，李亚丽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等。2021 年 6 月，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本案。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判决。

（7）公司诉翁武游、林永飞、翁雅云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2016 年 6 月及 2018 年 2 月，公司与翁武游分别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翁武游向公司融入合计人民币 9,900 万元的资金，林永飞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以其持有的“摩登大道”作为质押标的股票，林永飞配偶翁雅云予以确认。2018 年 12 月，翁武游未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利息等，构成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2021 年 3 月，上海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截至目前，上述判决已生效，公司已向法院申请执行。

（8）公司诉沈培今、朱礼静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2017 年 4 月，公司与沈培今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沈培今向公司融入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资金，其配偶朱礼静承担连带责任。2018 年 10 月，沈培今履约保障比例跌至约定的最低履约保障比例以下，且未依约提升履约保障比例至预警值以上或采取其他履约保障措施，构成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沈培今、朱礼静支付本金未偿还人民币 69,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等。2021 年 1 月，上海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截至目前，本案判决已生效，公司已向法院申请执行。

（9）公司诉柯宗贵、陈色琴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系列纠纷案

①2017 年 3 月，公司与柯宗贵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柯宗贵向公司融入人民币 8,300 万元，其配偶陈色琴承担连带责任，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马美容提供质押担保。柯宗贵自 2020 年 3 月起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利息，亦未完成回购交易等，构成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8 月，上海金融法

院出具受理通知书。2021 年 10 月，上海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后柯宗贵一方向上海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判决。

②2017 年 3 月，公司与柯宗贵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柯宗贵向公司融入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配偶陈色琴承担连带责任，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马美容提供质押担保，期间柯宗贵向公司归还了 4,000 万本金。柯宗贵自 2020 年 3 月起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利息，亦未完成回购交易等，构成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8 月，上海金融法院出具受理通知书。2021 年 10 月，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书，支持公司诉讼请求。后柯宗贵一方向上海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判决生效。

③2017 年 7 月，公司与柯宗贵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柯宗贵向公司融入人民币 9,000 万元，其配偶陈色琴承担连带责任，马美容提供质押担保，期间柯宗贵归还了部分本金，后柯宗贵后续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利息，亦未完成回购交易等，构成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本金人民币 2,173 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等。2020 年 8 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受理通知书。2021 年 8 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后柯宗贵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判决。

（10）公司诉柯宗庆、谭爱武质押式证券回购系列纠纷案

①2017 年 7 月，公司与柯宗庆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柯宗庆向公司融入人民币 6,500 万元，其配偶谭爱武承担连带责任，期间柯宗庆归还了部分本金。后柯宗庆未能按照约定完成回购等，构成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在法院组织下达成调解，根据民事调解书，柯宗庆需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前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3,696.42 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等，谭爱武承担连带责任。截至目前，柯宗庆未按照调解书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②2018 年 4 月，公司与柯宗庆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柯宗庆向公司融入人民币 6,990 万元，其配偶

谭爱武承担连带责任。期间，柯宗庆归还了部分本金，后由于柯宗庆未能按照约定完成回购等，构成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在法院组织下达成调解，根据民事调解书，柯宗庆需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前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4,323 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等，谭爱武承担连带责任。截至目前，柯宗庆未按照调解书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③2018 年 4 月，公司与柯宗庆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柯宗庆向公司融入人民币 2,510 万元，其配偶谭爱武承担连带责任。期间，柯宗庆归还了部分本金，后履约保障比例跌破平仓线，柯宗庆未依约回购本息等，构成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在法院组织下达成调解，根据民事调解书，柯宗庆需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前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1,499 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谭爱武承担连带责任。截至目前，柯宗庆未按照调解书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1）公司诉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协议违约纠纷案

2018 年 10 月，公司所管理的申银万国天天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创金合信”）管理的创金合信邻水融富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下称“邻水融富 2 号”）开展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成交金额为 7,000 万元，质押债券为“17 国购 01”100,000 手。2019 年 1 月，创金合信及其管理的邻水融富 2 号在约定的到期日未履行资金融入方的还款义务，构成违约，经多次催讨，被申请人仍未履行还款义务。为维护公司及委托人合法权益，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2021 年 7 月，公司收到裁决书，裁决邻水融富 2 号履行还款义务，偿还本息合计人民币 7,109.39 万元及相关利息、罚息等。截至目前，邻水融富 2 号未能按照裁决书履行义务，公司已向法院申请执行。

（12）公司诉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2018 年，公司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中信国安向公司融入资金，2018 年 10 月，履约保障比例低于约定，中信国安未依约履行相关

义务，构成违约。2019 年 12 月，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并获得受理，要求支付本金人民币 45,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等。后本案移送北京市三中院处理。2021 年 12 月，北京市三中院做出一审判决，支持公司主要诉讼请求。截至目前，本案判决已生效，公司拟向法院申请执行。

（13）公司诉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2018 年 3 月，公司与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投资”）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国安投资向公司融入资金，中信国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 年 10 月，履约保障比例低于约定，国安投资未依约履行相关义务，中信国安亦未承担相应担保责任，构成违约。2019 年 12 月，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并获得受理，要求支付本金人民币 32,896 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等。后本案移送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处理。2021 年 12 月，北京市三中院做出一审判决，支持公司主要诉讼请求。截至目前，本案判决已生效，公司拟向法院申请执行。

（14）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诉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等信托贷款违约案

2016 年，申万创新投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公司”）签订信托合同，申万创新投交付信托资金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由光大信托公司向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简称“中科建设”）发放信托贷款，中科龙轩工程项目管理海安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后中科建设到期未支付相应利息，经多次催告仍未支付，构成违约。后光大信托公司与申万创新投合意终止信托，并将其基于相关债权及担保权利等全部权利转让于申万创新投。2018 年 9 月，申万创新投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决中科建设向申万创新投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及利息、支付罚息、律师费，中科龙轩对前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2020 年 11 月，申万创新投收到该案件一审裁定书，法院裁定驳回其起诉，后申万创新投就该裁定上诉。2021 年 8 月，申万创新投收到最高法院裁定，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重新审理。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判决。

（15）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申万宏源聚龙 1 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诉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2019 年 12 月，公司代表申万宏源聚龙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聚龙”）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安吉聚龙向资管计划融入资金合计人民币 12,260 万元。柳永铨及其配偶张奈提供连带保证，柳长庆提供质押担保。期间，安吉聚龙偿还了部分本金。因安吉聚龙未采取措施维持约定的履约保障比例，未按照公司要求提前购回，构成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安吉聚龙支付待偿还本金人民币 10,682.5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柳永铨、张奈、柳长庆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等。

上述诉讼事项于 2021 年 7 月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受理通知书。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书，支持公司诉讼请求。

（16）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申万宏源聚龙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诉柳永铨等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2019 年 12 月，公司代表申万宏源聚龙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柳永铨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柳永铨向资管计划融入资金合计人民币 37,540 万元，其配偶张奈承担连带责任，安吉聚龙提供连带保证，柳长庆提供质押担保。期间，柳永铨未采取措施维持约定的履约保障比例，未按照公司要求提前购回，构成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柳永铨、张奈共同支付待偿还本金人民币 37,540 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安吉聚龙和柳长庆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等。

上述诉讼事项于 2021 年 7 月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受理通知书。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书，支持公司诉讼请求。

（17）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诉柳永铨等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代表申万宏源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与柳永铨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柳永铨向资管计划融入资金合计人民币 15,820.76 万元，其配偶张奈承担连带责任并提供质押担保，柳长庆提供质押担保。期间，柳永铨未采取措施维持约定的履约保

障比例，未按照公司要求提前购回，在合约到期时也未履行购回义务。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柳永铨、张奈共同支付待偿还本金人民币 15,820.76 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柳长庆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等。

上述诉讼事项于 2021 年 7 月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受理通知书。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书，支持公司诉讼请求。

（18）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诉周素芹等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代表申万宏源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与周素芹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周素芹向资管计划融入资金合计人民币 16,076.52 万元，其配偶柳长庆承担连带责任并提供质押担保，张奈提供质押担保。期间，周素芹未采取措施维持约定的履约保障比例，未按照公司要求提前购回，在合约到期时也未履行购回义务。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周素芹、柳长庆共同支付待偿还本金人民币 16,076.52 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张奈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等。

上述诉讼事项于 2021 年 7 月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受理通知书。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书，支持公司诉讼请求。

（19）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协议纠纷案

2018 年 10 月，公司所管理的申银万国天天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开源证券”）管理的臻意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下称“臻意 7 号”）开展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开展了五笔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合计本金 10,596 万元。2019 年 9 月 9 日，被申请人开源证券管理的臻意 7 号在约定的到期日未履行正回购方的还款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为维护公司及委托人合法权益，公司代表资产管理计划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并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得知获得受理。2021 年 11 月，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做出裁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截至目前，公司已向北京市金融法院申请执行。

2、期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湖北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等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

湖北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因委托理财合同纠纷在武汉仲裁委员会对公司及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提起仲裁。申请人为公司

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因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存在争议，要求公司赔偿本金、预期利息损失及管理费合计 7,600 余万元，并要求托管人承担补充责任。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收到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截至目前，本案尚未裁决。

（2）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资产管理合同纠纷案

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因资产管理合同纠纷在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我公司提起仲裁。申请人为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因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存在争议，要求公司退还委托资金、赔偿投资损失、管理费托管费损失合计人民币 7,600 余万元。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仲裁通知书。截至目前，本案尚未裁决。

（3）公司诉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3 月，公司与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天诚”）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其后又签订七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科瑞天诚向公司融入资金。后双方对上述交易合约进行了延期。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金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0 年 8 月，公司与科瑞天诚签订《补充协议》，并由双方与宁波金鼎等签订《应收账款质押三方协议》。2022 年 1 月，科瑞天诚未按照公司要求提高履约保障比例或提前购回，构成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科瑞天诚向公司支付未偿还本金人民币 180,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利息滞纳金，宁波金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2022 年 3 月，上海金融法院受理本案。截至目前，本案尚未裁决。

（4）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诉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2019 年 12 月，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与明泰汇金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其后又签订两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简称为“《协议》”），约定明泰汇金以其持有的 9,000 万股“天融信”（证券代码：002212）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资产管理计划融入合计人民币 73,000 万元的资金。2020 年对上述交易合约进行了多次

延期。期间，明泰汇金对质押股票多次进行了提前购回。2021 年 3 月，因质押股票被司法冻结，向明泰汇金发出提前购回通知。后明泰汇金未按通知要求提前购回，构成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代表资产管理计划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明泰汇金支付未偿还本金人民币 43,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等。2022 年 5 月，上海金融法院受理本案。截至目前，本案尚未裁决。

（5）公司诉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3 月，公司与明泰汇金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其后又签订一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简称为“《协议》”），约定明泰汇金以其持有的 3,800 万股“天融信”（证券代码：002212）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公司融入合计人民币 32,000 万元的资金。2020 年 12 月，公司对上述交易合约进行了延期。期间，明泰汇金多次进行补充质押，并对质押股票进行了多次提前购回。2021 年 3 月，公司因质押股票被司法冻结，向明泰汇金发出提前购回通知。后明泰汇金未按通知要求提前购回，构成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我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明泰汇金向公司支付未偿还本金人民币 12,5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等。2022 年 5 月，上海金融法院受理本案。截至目前，本案尚未裁决。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各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四、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未有其他应披露的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情况发生。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各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0 申证 C2、20 申证 C3、20 申证 06、20 申证 08、20 申证 10、20 申证 12、21 申证 01、21 申证 02、21 申证 03、21 申证 04、21 申证 05、21 申证 06、21 申证 07、21 申证 08、21 申证 09、21 申证 10、21 申证 11、21 申证 12、21 申证 13、21 申证 14、21 申证 15、22 申证 01、22 申证 02、22 申证 03、22 申证 05、22 申证 06、22 申证 07、22 申证 08、21 申证 C1、21 申证 C2、21 申证 C3、21 申证 C4、22 申证 C1、21 申证 D1、21 申证 D2、21 申证 D3、21 申证 D4、21 申证 D5 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经查阅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存在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20 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形，并进行了临时信息披露。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经查阅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超过 2020 年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经查阅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并进行了临时信息披露。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公司按计划按时足额偿付，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同时资信评级机构与受托管理人充分发挥了作用，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的更好实施。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交易流通条件条件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各期债券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交易流通的条件。

十二、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无。

十三、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